

1931

年

第

卷

第

39

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蒙古週刊

歡迎交換

本處有錢軍掛號  
南京(五一二四)

南京花牌樓太平街五十六號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編印

第三十九期

# 總理遺像及遺囑



中華民國元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元年

# 蒙古週刊第三十九期目錄

## 本處啓事 蒙事紀要

蒙委會調查蒙古各盟部旗現任職官

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修正通過

綏東庫倫街郵局暫緩恢復

呼倫貝爾平安興安區並無蒙兵舉動情事

卓盟盟長電蒙委會各旗官兵咸願與日人死戰

伊盟準噶爾旗呈請發給平綏北寧津浦等路長期免費乘車證

潛入蒙古之日探已由日本駐軍派軍用飛機陸續載回

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業經國務會議照准備案

## 時事要聞

大隊日軍開往瀋陽遼河間

錦州日軍行動積極

日飛機又炸通遼

大連被日軍封鎖情形嚴重

日本軍人鼓動學生主張對我宣戰并退出國聯

張副司令再令各軍切實保護日僑

日本反對美國參加國際聯盟會議已告失敗

本莊等會議竟請永佔滿蒙以武力取締排日

大烏里俄軍已準備隨時出動

日飛機遷回朝鮮平壤

日人趕築吉會路將予中東路以極大打擊

袁金鎧仍希望張學良返遼寧

英國將以海軍力量幫助國聯履行國聯規約

非戰公約國照會中日兩政府遵守公約

日本決不退出國聯

國聯理事會將採取強制行動

立法院起草徵兵法

特別外交委員會議定對日具體辦法交外部執行

中央決議二屆四中全會以後因政治關係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

黑龍江省政府代主席馬占山已就職召集各將領開省防會議

美總統胡佛將與法總理商權充實非戰公約力量

國聯行政院對中日事件解決辦法之決議草案

特別外交委員會討論國聯行政院所決定之辦法

日本竟擬不接受國聯決議案

英國代表宣稱國聯決議案必須有效

國聯將向日本提警告

### 專載

蔣主席在國府紀念週報告

## 本處啓事

本處代表各盟旗駐京辦事，對於國內外各項緊要消息，自應迅速報告各盟旗，以期不爲謠傳所淆亂，現值日軍暴行，有加無已，國內和平，幸將成功，所有種種緊要消息，實有迅速送達蒙疆之必要，除遇急要事件仍隨時函電報告外，茲並將蒙古旬刊，改爲蒙古週刊，每逢星期六出版一次，以期消息傳達，更爲敏捷，在國難時期，內容偏重蒙事時事二欄，其餘各欄，或暫從略，一俟時局平靜，再將各欄，照常出版，至於期數，仍繼續蒙古旬刊三十六期，依次刊行，特此聲明，敬希 亮察。

## 蒙事紀要

### 蒙委會調查蒙古各盟部旗現任職官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業於本月十二日明令公布，此後各盟部職官，均須重加任命，以資保障，而昭新治，聞蒙藏委員會，現經製定蒙古各盟部旗現任職官表，通行各盟部旗公署，速爲依式填復云。

### 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修正通過

十月十六日國府舉行第十六次常會，主席于右任，討論事項，(一)行政院呈爲前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古會議所通過之蒙旗保安隊編制大綱前來，經令飭內政軍政兩部核復，認爲尙屬妥洽，請准由該會通行各蒙旗，一體遵辦等情，據情轉請鑒核施行案決議，修正通過。

### 綏東庫倫街郵局暫緩恢復

卓盟錫埒圖庫倫旗，前以該旗署所在地庫倫街，介於卓昭兩盟之間，擬將該處現有之郵政代辦所，仍恢復爲正式郵局，以利交通等情，致函本處代爲轉呈蒙委會咨商交通部在案，現交通部已令據郵政管理總局呈復略稱，綏東庫倫街現在之收入，不敷開支，一俟將來營業發達，堪改三等局時，再行恢復云云，業由本處轉知該旗公署矣。

### 呼倫貝爾平安與安區並無蒙兵舉動情事

自日軍強佔我東省後，呼倫貝爾消息，因之阻隔，本處爲明瞭該處情形起見，曾一再去電詢問，茲接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復電略稱，魚電敬悉，興安區並無蒙兵舉動之事，現在呼倫地方安謐如常，請紓錦注等語，又據呼倫貝爾駐京代表上月請假回旗之孟定亞來電，亦如前情，業由本處轉呈蒙委會，並電復該都統公署，請其隨時報告該地情形矣。

### 卓盟盟長電蒙委會各旗官兵咸願與日人死戰

蒙藏委會昨接卓索圖盟盟長達克丹彭楚克來電稱，蒙邊安謐如常，唯各旗官兵，聞知日人強佔遼吉，屠殺各情，異常憤慨，咸願與日人拚死一戰，一俟中央下令宣戰，各盟官兵願效前驅等語，又該會接殺虎口台站管理局長蘇魯岱呈報，曾派員赴烏蘭察布及伊克昭兩盟各處視察，茲據回報，各盟旗安靖云云。

### 伊盟準噶爾旗呈請發給平綏北寧津浦等路長期免費乘車證

伊克昭盟準噶爾旗札薩克那遜達賚，以本旗遠居邊塞，事務殷繁，平常文件，自可由郵寄遞，惟遇緊急要公，必須專員呈遞或接洽辦理時，則關山修阻，深感困難，特於日前具呈蒙藏委員會，懇請轉咨鐵道部，發給平綏北寧津浦等三路二三等車長期免費票各二張，以資辦公，而利進行，聞該會已照准轉請鐵道部酌辦云。

### 潛入蒙古之日探已由日本駐軍派軍用飛機陸續載回

中央社北平二十二日電，本年三月滿鐵召集善蒙語之日浪人數十名，並以重金聘蒙古貧民爲嚮導，秘密潛入蒙古，窺視我國邊疆，所謂中村大尉者即日本所雇探員之一，探員分五路入蒙，第一路係由蒙哈爾入蒙，第二路係由熱河入蒙，第三路係由洮南入蒙，第四路係由黑龍江入蒙，第五路係由俄境入蒙，探員分途測量，及攝製，此項秘密工作，已進行數月，蒙古深處，殆被透探，自中村大尉事件發生後，日本探員紛紛首途離蒙，未歸者尙餘二十七人之多，日本駐滿軍隊於本月銑（十六日）由鄭家屯派出軍用飛機一架，飛往蒙古覓視，結果於本月篠（十七日）在外蒙太平原發現全體探員二十七人，全數無恙，即用飛機載十人回鄭家屯，餘十七人，用飛機陸續載回，日人之垂涎蒙古，當可想見，又日本全國中學本年添設華語課，其目的不言而喻。

### 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業經國務會議照准備案

蒙藏委員會爲推廣蒙古各盟部中等教育，并求爲有秩序的平均發展起見，前與教育部會同擬就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一件，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現經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備案，令行蒙藏委員會遵辦矣，茲將全案照錄於後：

#### 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

一 蒙古左列各區域，各設中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等，中等學校二處或三處，應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完全成立，并須儘先設立鄉村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

(一) 呼倫貝爾部。

(二) 哲里木盟及伊克明安旗。

(三) 卓索圖盟。



(四) 昭烏達盟。

(五) 錫林果勒盟。

(六) 察哈爾十二旗羣。

(七) 烏蘭察布盟及土默特旗。

(八) 伊克昭盟及阿拉善旗額濟納旗。

(九) 青海右翼盟。

(十) 青海左翼盟。

(十一) 青塞特奇勒圖部。

(十二) 烏拉恩蘇珠克圖部；及巴圖塞特奇勒圖部。

二 前條中等學校之設置地點，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按照蒙藏教育實施計劃內，實施普通教育辦法，第三第四兩條，所指定之地點，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另定之。

各中等學校，均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并在地名下，加以蒙旗字樣。

三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區域，現已成立中等學校，其性質地點組織等項，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按照前條指定設立中等學校之地點，或其附近地方，現已有完全小學，其畢業生達五十人以上者，即按照本辦法設立中等學校，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按照前條指定設立中等學校之地點，現已有小學，尙無畢業生者，即將該校改爲模範小學，如該地尙無小學成立，即創設模範小學一處，均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俟有學生畢業達五十人以上時，即改辦中等學校，仍由中央酌量補助其經費。

四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區域所設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均以該區域全部爲招生區域，不

得限於學校所在旗一旗，但該區域內，已設中等學校二處或三處時，得就學生就學便利情形，將該區域全部劃為兩個或三個招生區域。

五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其經費除由中央補助者外，不足之數，應由該校招生區域內各旗，量其經濟狀況分擔之。

六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須各設一董事會，以各該校招生區域內各旗札薩克總管，及各旗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為董事，由蒙藏委員會指定該校所在旗之札薩克總管，或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為董事長。

董事長得聘熱心教育，或對於本校有貢獻之人士為董事，呈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如該校設在特別旗內，即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

各校招生名額之分配，及經費之籌集，由董事會決定行之。

七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各設校長一人，由董事長選任之，呈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如該校設在特別旗內，即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備案，并由會轉咨教育部。

各校教職員，由校長延用，其名額由各校量其班次之多寡自定之。

八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校務進行狀況，應於每學期內，詳報該管盟部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一次，并由會轉咨教育部，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請辦理，如該校係設在特別旗內，應直接呈報蒙藏委員會，并由會轉咨教育部。

九 中央補助蒙古地方所設中等學校模範小學之經費，由各校董事長，校長，聯名直接具領，并須連同本校自籌經費，收支情形，分別呈報蒙藏委員會，及該管盟部長官備核，并由蒙藏委員會轉咨教育部。

十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其學制及課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教育法令辦理。

十一 蒙古地方，按照本辦法所設立之中等學校，模範小學，須特別注意於國民會議決議教育設施趨向案內左列各條：

(一) 各級學校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 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  
三 本辦法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 時事要聞

### 大隊日軍開往瀋陽遼河間

中央社十五日路透瀋陽電，今早日本步兵兩團，外加騎兵砲兵鐵甲車飛機隊開往瀋陽遼河間，據稱有五千匪徒盤據該地，今早由瀋陽開往北平平遼通車，因軍事行動，不能南開，美政府所派調查團本定今早乘此次車赴錦州，但因車不能開，不能離瀋南下，瀋陽日領對軍事行

動，事前毫無所聞，故未得預先通知美國調查團，該團團員至皇姑屯車站，因車不能開，又復折回瀋陽。

### 錦州日軍行動積極

十五日北平電，錦州日軍行動積極，新民開出鐵甲車一列載二三百日兵開饒陽河，打虎山趙家屯，形勢緊張，錦州人心更慌，紛向關內逃命。

中央社北平十五日電，山海關巨流河一帶，日軍積極西進，空氣異常緊張，危機迫在眉睫。

### 日飛機又炸通遼

十五日天津電，今日上午七時九時，日機兩次飛通遼投彈，第二次擲九枚，以破壞車站爲目的，死路工十四名，北寧路局今日發表撫卹傷亡員工辦法。

### 大連被日軍封鎖情形嚴重

中央社北平十五日電，日軍昨午後將大連封鎖，情形嚴重，居民均紛紛避難，目下情況不明。

### 日本軍人鼓動學生主張對我宣戰并退出國聯

中央社十五日上午九時上海電話，路透日內瓦電此間傳日本軍人（參謀本部尤其）鼓動東京各大學學生作示威運動，主張對中國宣戰，退出國際聯盟。

### 張副司令再令各軍切實保護日僑

十五日北平電，張學良昨晚再召各要人，會商時局，對華北日僑決切實保護，並令各軍，不得輕舉妄動，外交主張，聽候中央解決。

### 日本反對美國參加國際聯盟會議之主張已告失敗

日內瓦十六日電，關於美國參加國際聯盟行政院會議討論中日事件，昨日會議中，日代表仍堅持

反對，認美國非國聯會員國，此次參加，無法律根據，勢必牽及國聯根本問題，但白里安及國聯行政院其他理事，咸認美國之參加，僅屬程序問題，無須得全體會員之同意，况九月國聯大會會議決將一切關於東三省事件之文件，一律通知美國，故此大邀請美國參加，僅方法上之變更，并不牽及法律問題，行政院鑒於日本方面反對態度堅決，又以東三省形勢之嚴重，勢非急謀解決不可，白里安遂提議以投票方式解決，首由白里安詢有反對美國參加會議者否，芳澤即謂予仍反對之，並主張本案交法律專家委員會討論，並未獲通過，各會員遂開始投票，結果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邀請美國參加會議之提案，反對者僅日本一國，並定於本日將對美之邀請書提出通過，此次國聯不顧日本之反對，突操堅決之手段，邀請美國參加，實國聯會成立以來第一次之嚴厲處置，因東三省形勢嚴重，國聯如此之處置，實屬正當也。

### 本莊等會議竟請永佔滿蒙以武力取締排日

十六日北平電瀋訊，本莊昨日召各師旅團長會議，決請求南陸相，轉呈日政府，日軍絕對永佔滿蒙，並請退出國聯，對華宣戰，以武力取締排日。

### 大烏里俄軍已準備隨時出動

黑河電，蘇俄鑒於日軍主力已入北滿，現在大烏里屯蘇俄軍三萬餘人，隨時出動。

### 日飛機遷回朝鮮平壤

上海十六日專電，東京電，日內閣今日決定，準備開往中國之第一支隊艦赤伯號，及第二驅逐艦隊應駛橫須賀軍港，又待命開往中國揚子江之巡洋艦兩艘，亦將由佐世保軍港駛回橫須賀軍港，參謀總長金谷已命令本莊，將所有戰鬥機遷回朝鮮平壤。

### 日人趕築吉會路將予中東路以極大打擊

哈埠通訊，日人強佔吉林以東，積極建築吉會路，定於十一月十五竣工，滿鐵公所，支出該

路建築經費四百萬，該路現已通至延吉，由朝鮮可直達延吉，沿路線設砲台，與滿鐵本線同成，該路完成之後，日人掌握北滿之宿望即可完全達成，蘇俄刻對該路極為注意，以該路之完成，將予中東路以極大打擊也，恐日俄間將不免發生爭執云。

### 袁金鎧仍希望張學良返遼甯

政聞社，頃據日文報載袁金鎧，對日記者之一段談話，頗關重要，茲節譯如下，（記者問）所謂地方維持會性質如何，（答）純為維持地方治安，俟秩序恢復，即裁撤，（問）何時可以裁撤，（答）為時尚難定，或一月兩月，或數月，總以情勢為準則，（問）迎溥儀回遼，尊意如何，（答）此係已成過去之事迹，無再提之價值，（問）遼甯主席尊意欲担任否，（答）本人從無作主席之念，希望將來張副司令或臧主席仍回任主持，根據此項談話，如果係袁之本意，則過去袁在遼甯之一切行動，必受有日人以強制不少，可見東北事變後之種種非法事件，皆日人強奸民意而成也。

### 英國將以海軍力量幫助國聯履行國聯規約

路透社倫敦十七日電，今早倫敦每日郵報載有該報日內瓦專電，謂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維持和平辦法失敗時，英國將以海軍力量，幫助國聯履行國聯規約第十六條，該報專電又謂行政院理事數人要求，如日本不立即履行國聯關於東三省案件決議時，行政院應召集臨時緊急國聯全體大會，討論世界各國採取一致對付辦法。

### 非戰公約國照會中日兩政府遵守公約

日內瓦十八日電，昨日行政院中日除外，十二國並美國會議，決議，以簽訂非戰公約國名義，推白里安電知所有非戰公約簽字各國，由各該國電其駐中日公使，勸告中日政府，遵守該約，凡在中日無駐使之簽約國，則由該國逕電中日政府，現白氏已照辦。

又電，非戰公約國英、法、義、德、挪，今晚由日內瓦直接照會中日兩方，除德國外，其餘四國公使，均在日內瓦，惟德代表穆梯斯，已由德政府予以此項權力，據稱，美照會即將由華盛頓送出，或已送出云。

又訊，挪威照會昨日已送達我外部。

### 日本決不退出國聯

東京十九日電，據可靠方面消息，今日內閣會議議決，無論如何，日本政府不退出國際聯盟。

### 國聯理事會將採取強制行動

日內瓦十八日電，過去數度行政會議，結果決定十九日午後開會，又據可靠消息，十九日會議如中日兩國仍無圓滿辦法，國聯理事會將援會章及非戰公約，採取強制行動。

又日內瓦十九日電，國聯行政院原定今晨召開會議，嗣因接到日本反對美國參加之文，臨時改開秘密會，中日代表均未參加，國聯行政會已答覆日代表反對美國參加會議之文。

### 立法院起草徵兵法

十七日立法院會議委員史維煥等提議，由法委會軍委會自治法起草會，共同起草徵兵法草案，經討論後決照原案通過。

### 特別外交委員會議定對日具體辦法交外部執行

特別外交委員會昨日在中央黨部開會，討論應付中日事件最近方案，經各委先後發表意見，詳加討論後，已決有具體辦法，交由外部分別執行云。

### 中央決議二屆四中全會以後因政治關係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

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一六五次臨時常務會議

(二)決議，一，凡本黨同志，自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因政治關係而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俟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二)前項恢復黨籍者，即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明，開具名單，以便提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 黑龍江省政府代主席馬占山已就職召集各將領開省防會議

二十一日天津電，馬占山抵江垣，即召集各將領，開省防會議，及應付張海鵬辦法。

二十二日北平電，萬福麟談，馬占山二十日已就職，馬部陸續向黑垣集中，秩序已恢復，洮昂路日內可通車。

### 美總統胡佛將與法總理商權充實非戰公約力量

二十二日華盛頓電，據可靠方面消息，胡佛總統及國務卿司丁遜等，欲乘法總理賴伐爾蒞美之機會，與其商權充實非戰公約力量之辦法，擬將該約中增加遇有戰事危險時，簽約國得自動磋商解決辦法一條。

### 國聯行政院對中日事件解決辦法之決議草案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主席白里安二十二日上午十二時半，以行政院所決定『關於中日事件解決辦法』決議案之草案，手交我國全權代表施肇基，復於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舉行公開會議，將該草案討論後，經施代表電告國民政府，茲照錄如次：

行政院依照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並知悉除中國援引盟約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援引非戰公約第二條。

(二)茲特重申各政府在該決議案中，向行政院所作之允諾，尤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護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度，繼續令速撤兵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項允諾，包括



切實保護在滿之日僑。

(二)再重伸兩政府已保證，避免凡足令現有狀態愈趨嚴重之任何舉動，故兩政府不得訴于任何侵略政策或舉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運動。

(三)重伸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目的，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聯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合九國條約各簽字國，曾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上之完整』。

(四)深信實踐此項保證及允諾，為恢復兩方通常關係所必要！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順序進行，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保證負責保護，在滿洲一切日僑生命安全之允諾，採定辦法，於接收日兵撤退地面之時，得能保證在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執行。

(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應立即指派代表協定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所有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生延緩。

(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方之懸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關於現在各項困難之問題，此種困難，因滿洲鐵路狀況而發生者，為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解委員會，或類此之永久機關。

(七)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如屆時行政院對於時局將重予考量，惟授權於行政院主席，於渠認為有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

據日內瓦二十二日路透社消息，查此次決議案與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相比，有數可注意之處：(一)此次決議案提及非戰公約與華盛頓會議。上次決議案並無此二點。此次所加二點，一

則可使本次決議案權力增加，再則範圍亦較闊大，(二)日本軍隊完全撤退之期限，指定爲十一月十六日，日兵撤完後，直接交涉立即開始，並非同時進行，此點爲中國方面所要求，(三)日本軍隊之撤退，並無中立者監督之，但外國代表得觀察中國對保障日僑安全辦法之實行，(四)決議案中並未提及現有條約規定之權利，但日軍撤退後中日立即開始談判中日間各重要懸案。

又訊中日代表對於決議草案表示，中國代表施肇基談：此決議案極爲重要，已限定日兵於十一月十六日前撤清。決議案與中國所要求者相差甚遠，故請稍待，等南京方面消息，芳澤又稱：日本無侵略野心，但不能應允指定撤兵時間，因東三省地方不靖之故，謂接到東京覆電後，立即報告行政院。

### 特別外交委員會討論國聯行政院所決定之辦法

國聯調解中日糾紛，自再度集會以來，醞釀十日之久，始於二十二日五委會秘密會議，決定辦法五項，我國代表施肇基，以事關重大，當時即電國府請示，二十三日上午七時，特別外委會在中央黨部開會，施之請示電報，業已到京，當即提出討論，經過各委員之縝密研究，僉謂國聯如認爲公正之解決辦法時，中國一本初旨，絕對服從公意之判斷，嗣復逐條討論，簽注詳細步驟，當場草擬致施之覆電，預計此電到日內瓦時，尙在公開大會之前數小時。

### 日本竟擬不接受國聯決議案

中央社東京二十三日電，此間因國聯準備於二十三日上午五時，提出解決東三省問題之決議案，事前未得日方同意，均引爲詫異，據可靠消息，日代表團對國聯行政院秘密會議所決定之數種，仔細研究後，認爲不能接受，並擬提出決議條文，其要點爲(一)直接交涉，應注重南滿鐵路條約上所規定之權利，(二)中國對日方有善意表示後，日方始能談及撤兵手續，

(三)滿洲民政及商務官署事務之執行，須詳細規定（按此條電文不甚明瞭），(四)撤兵分五步逐漸進行，(五)關於此後東三省一切問題，祇由中日直接交涉，第三國不得過問，日方此項提議，不確定行政院下次開會日期，亦不限撤兵何時完竣，均極可注意者，據云，此項條件或在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大會前，交議長白里安，但究提出否，尙未十分確定。

### 英國代表宣稱國聯決議案必須有效

中央社日內瓦二十二路透電，英方代表稱，此次國聯決議案，決不讓其無效，各國當注意中國履行關於保護日僑之決議，外國文武隨員領事將就地調查實情。

### 國聯將向日本提警告

二十二日日內瓦電，國聯接滿洲發生衝突之消息，大為驚愕，國聯行政院正預備停止閉會但如此即不啻默認國聯現時不能解決糾紛，且日本官方一面確切聲明撤退軍隊，一面日軍擲彈飛機又復發現，殊令人莫測云。

又電，國聯行政院擬警告日本，請注意九國公約。

## 專 載

### 蔣主席在國府紀念週報告

國民知識程度增進 非三四十年前可比  
能忍耐亦能奮鬥 國際有公約 世界有公理  
要以最大決心 擁護公約與公理

國民政府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到主席蔣中正，各院部長官于右任，邵元冲，馬福祥，楊樹莊，孔祥熙，賀耀組，李書華，茹欲立等，及職員三百餘人，蔣主席領導行禮後，孔部長報告對日問題，報告畢，蔣主席繼續講演擁護公理與抗禦強權，原詞照錄如下：

日本軍隊佔據我東北遼甯吉林各地方，迄今已逾三星期了，上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決議通知日本撤兵，希望他在兩星期內撤盡，期限也快要到了！國聯要日本撤兵，本希望此次兵禍，不再擴大，此案能和平解決；但是日本非但無撤兵的準備，其軍事行動，反更加積極，尤其本月八號，日軍用許多飛機，在錦州——我們遼寧，臨時省政府所在的地方，拋擲許多炸彈，使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很重。日軍此種舉動，完全欲憑藉其強大的武力達到他們侵略的目的，這不但是我國的莫大恥辱，難以忍受，即世界各國，也必視為公理人道之敵，不能長此容忍的。國聯行政院在上月末閉會的時候，本定本月十四日再行開會，如在十四日以前，兵日完全撤退，即不再開會。但照近日日兵行動，尤其是轟炸錦州。國聯認為形勢非常嚴重，已決定提前於十三日開會。我們相信這一次開會，一定能依照公道的主張，找得和平的路徑，使東亞和平，以至世界和平，不致被日本一國所破壞。

照最近數日的情形，侵入東北的日軍，不但未遵照國聯的通告，不使事件擴大，且更到處騷擾，日日擴展其軍事行動。不僅如此，即在我國南部沿海岸及長江一帶，也紛紛派遣軍艦，運載陸戰隊，到處示威。且在上海僑居的日本人，昨天開居留民大會，也於散會後集合數千人列隊遊行，闖入中國商店，擊傷中國孩童，撕毀標語，肆意辱罵，其有意挑釁，更屬明顯，所幸我警察嚴密防範，民衆亦持沉着鎮靜的態度，所以他們雖有挑釁的決心，結果還是無覺可開。我們這種堅忍鎮靜的表示，並非即是屈服，乃是知識程度進步的表現。我們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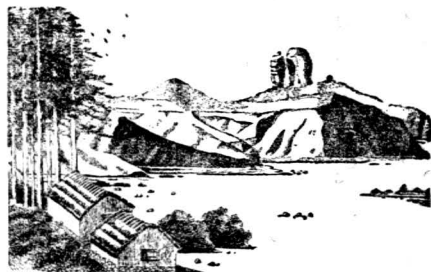
國人的知識程度，現在已非三四十年前可比，外族武力決不能輕易威脅我們的。日本此次無故占領我國土地，必自恃其強大的陸海空軍，以爲中國必非其敵，我若稍與抵抗，彼即可藉口開戰，必使我割地賠款，方肯罷休。我國也有一部份人，也有此種心理，深怕得此結果，欲圖恢復，非數十年，或至百年不可。不知此種心理，在我國三四十年以前的情形，是可以適用的，現在却完全不同了。我相信以國人現在知識程度的進步，到了萬不得已而至和平破裂，我們一定不會失敗的。我們現在固要盡力避免戰事，且在未至戰爭的時候，仍要鎮靜持重，無暴其氣。但我們國民知識程度的進步，實在可以利強敵決一死戰，這不僅我們自己要認識，世界各國在這一回事中，都可以認識的了。

前清甲午庚子兩次戰事中國有兩樁最可恥的事。第一在甲午年與日本開戰時，北洋艦隊已被日軍戰敗，南洋艦隊依然袖手旁觀，而且宣告中立，這顯然表示中國人無民族思想與國家觀念，使外國人視我中國人無團結一致的精神。在此種情形之下，如何能不受人欺侮？如何可免失敗？第二庚子年的義和團，不辨國籍，不分恩怨，一味仇視，充分表示中國人民沒有知識，自然要給外人輕蔑欺侮。不過這是三四十年以前國民知識程度的象徵，絕不是現在民族心理的表現。日本軍人不明此理，猶抱持其三四十年以前的目光來看民國二十年的中國人，他們這種錯誤，可斷定就是他們失敗的先兆。現在我們人民已經都知道國家是人民共有的，不像以前視作皇帝一個人所有了，因爲以前視國家爲皇帝所有，所以與日本開戰時，便也看作皇帝一人的事，百姓是不必管的。到了今日我們國民已經把這個心理，完全更改了。知道國家是人民的國家，無論日本欺侮我們那一處人民，或者侵佔我們那一處地方，人民就立刻覺得這是欺侮我們全體人民，與侵佔我們整個國家。人民對國家觀念，不但十分熱烈，且在極熱烈之中，依然能保持很明白的理智，不作無意識的行動，不中敵人的狡計，這就是我們

立國的基本，也就是禦侮的基本。日本此次出兵，佔領我遼吉兩省，全國同胞，立刻一致起來反抗。不僅長江一帶如此，即最南部的廣東人民的表示，也十分激昂。這種全國一致的精神，真是衛國的至寶，比什麼力量都大。

照上述理論看來，現在我們的軍備武力，雖然不如日本，但因為我們人民知識程度提高，所增加的衛國的力量，實在足以保衛我們國家的存在。這種精神的表現，決不能是軍國主義的國家所能壓倒的，所以此次事件，固希望能夠和平解決，但若萬不得已而須以武力自衛，就必定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我們必要為擁護國家民族的生存，維持公理人道的尊嚴，堅持到底，決不屈服。全國國民總力量的表現，不但不為敵人所畏嚇，而且要為世界公理國際公法，來盡其所應盡的責任。我們有堅忍的力量，無論異族用什麼陸海空軍的暴力來壓迫我們，我們全國仍能以極悲痛沉着的精神，抵抗此莫大的凌侮。現在的國民，已與三四十年以前的國民，大不相同，日本人的眼光應當變更，我們自己更要認清此點。我們更要知道世界上任何國家或任何個人，都不能離開世界而獨立。就國家論，立國於世，必有與國，國與國間自必有其相安相助之道，決不能祇顧自己的權益，而妨害甚至侵犯他國的權益，如果如此，則此祇知為自己的國家，必不能得與國的同情，而安然並存。我國是世界國家之一，即不能離開世界，同樣既是國際聯合會的一分子，即不能離開國際。任何國家，離開國際，都不免失敗，都要自取滅亡。現在日本即陷於此種境地，軍人只曉得自己的陸軍強大，只想一脚踢進我東三省腹地，即可據為己有。殊不知世界還有公理，決不容許他這樣飛揚跋扈，來破壞世界的和平。世界非僅一日本，國際非僅恃強權，日本佔領東三省，就是破壞東亞和平，破壞世界和平，日本軍閥不明此理，無異自絕於世界，國際聯合會本希望日本侵入東省事件不要再擴大，而日軍惟恐其不擴大，日本飛機轟炸錦州事件，遠在國聯訓令日軍撤兵之後，故其暴

行，使全世界各國，都不能承認。政府當此大難，鑑於國民知識程度的提高，以及國際公道的猶存，所以決不存畏懼之心，無論日本武力怎樣強大，都不在我們眼中。我們只要自問有無衆志成城的意志？有無誓死革命的精神？是否遵依世界的公理？是否擁護國際公法的尊嚴？以及是否維持非戰公約的存在？我想我們是世界的一國，又是國聯的一分子，無論如何，都有擁護公法與維持公約的責任。且不但我國有此責任，就是世界各國，也都有這個責任的，今日我們固甚願以和平的方式，來保全非戰公約與國際公約的尊嚴，雖日本侵佔我們領土，我們仍不對他宣戰，是爲了要維持公理，爲公法公約而竭力忍耐，但到萬不得已時，公法與公約，都不能維持的時候，也決不惜任何犧牲，以盡我擁護國際公法，維持非戰公約的責任，非戰固是神聖，但爲維持公法公約而戰，無論犧牲怎樣重大，也是有價值的。全國同志同胞，我們知道現在已是文化日進的世界，決非那野蠻武力可以制勝一切的。中國民族已不是三四十年以前的情形，忍耐與奮鬥，都能依着時勢的必要，以表現我們的人格與決心。我們在精神上已有最大的勝算，無論敵軍怎樣強大，怎樣來威脅我們，我們總是處之坦然，不爲屈服的。我們更應相信國際有公約，人類有公道，我們要以和平的心理去遵守，以犧牲的精神去擁護。橫暴不足畏，威武不足屈，我們要和平奮鬥，以捍禦此次的國難，以擁護國際的公法。

































一、 關於經濟學之研究，其範圍之廣狹，與社會之進步，有密切之關係。蓋社會進步，則經濟學之研究，亦隨之而進步。故研究經濟學，不可不先研究社會之進步。

二、 經濟學之研究，應以實際為基礎。不可僅憑理論之推測。蓋經濟學之研究，應以實際之經濟現象為對象。不可僅憑理論之推測。

三、 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標準。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標準。蓋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標準。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標準。

四、 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目的。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目的。蓋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目的。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目的。

五、 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動力。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動力。蓋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動力。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動力。

六、 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結果。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結果。蓋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結果。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結果。

七、 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動力。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動力。蓋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動力。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動力。

八、 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動力。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動力。蓋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動力。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動力。

九、 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動力。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動力。蓋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動力。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動力。

十、 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動力。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動力。蓋經濟學之研究，應以社會之進步為動力。不可僅以個人之利益為動力。







1. 時 集 類 三 四  
 2. 時 集 類 三 四  
 3. 時 集 類 三 四  
 4. 時 集 類 三 四  
 5. 時 集 類 三 四  
 6. 時 集 類 三 四  
 7. 時 集 類 三 四  
 8. 時 集 類 三 四  
 9. 時 集 類 三 四  
 10. 時 集 類 三 四

11. 時 集 類 三 四  
 12. 時 集 類 三 四  
 13. 時 集 類 三 四  
 14. 時 集 類 三 四  
 15. 時 集 類 三 四  
 16. 時 集 類 三 四  
 17. 時 集 類 三 四  
 18. 時 集 類 三 四  
 19. 時 集 類 三 四  
 20. 時 集 類 三 四

21. 時 集 類 三 四  
 22. 時 集 類 三 四  
 23. 時 集 類 三 四  
 24. 時 集 類 三 四  
 25. 時 集 類 三 四  
 26. 時 集 類 三 四  
 27. 時 集 類 三 四  
 28. 時 集 類 三 四  
 29. 時 集 類 三 四  
 30. 時 集 類 三 四





1.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2.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3.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4.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5.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6.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7.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8.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9.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10. 政治的 經濟的 社會的 國家的 國際的 種族的 宗教的 道德的 法律的 藝術的 科學的 教育的 職業的 家庭的 個人的



















למר מלפניו כען מילתו יתקדש וכן נא ייטיב .

והיכלות אשר בעבודתו נשקו קודם , מלפניו יתקדש וכן נא ייטיב .

והיכלות אשר בעבודתו נשקו קודם ;

והיכלות אשר בעבודתו נשקו קודם , מלפניו יתקדש וכן נא ייטיב .

והיכלות אשר בעבודתו נשקו קודם ;

והיכלות אשר בעבודתו נשקו קודם ;

והיכלות אשר בעבודתו נשקו קודם ;















دندیشتر و سوهمدعی ایصم سوهس و ایدر مهلتیر سیکان دن کوشیشیق ❖

ای قو یلک و ایدر فمدر و ایتهر مهیشتر و ایفمدر دندیشتر . ایدر ایجر ایجر  
 دندر و یکن ون کوق قوه ایصهه قیرن دن نشترسیر ایق . سلاکوق ایصهه صر ون یکن حر و  
 مهسن دندیشتر فمدر . ایصم سوهس و ایدر دندیشتر و قیردن ایدر ایتهر یکن قصیر  
 دندک و فیشعی . ایتههوق مهیرن ون یکنوق ایجر دن وهفمشتی ایمر دندوق ایکنم . یکنلار  
 ایصم سلاکون قیرن ایجر عدلکا صر لاکمدر کنر . ایصم سوهس و ایفمدر سوهمدعی . ایصم  
 سوهس و ایدر مهلتیر قیردن و ایتهر دندفمشتن دندک کنر کوشیشیقون سوییق . سلاکوق  
 ایصهه صر مهسن دندیشتر فمدر سوهس سوهسیر ایق . دوسر کوشیشیق لاندلس و یکن یکن  
 سوهس لاکمدر نعهس . نتهه ون قهر ایصم ایق ایصم سوهس و ایدر دهر نوهه  
 یکن ایدر سیکلنر نکتا کوقوق صر مهسیر کوقوسیر و ایمر کوشیشیقون کوقوق . دوسر  
 کوشیشیق لاندلس ایمر کنن کنن مهسن ایدر دندس و مهلتیر ایصم سوهس و ایدر  
 قوهه و کنر سلاک و ایصم دمشیشعی . مهیرن قیرنر و ایصم ایصم ایکنر ایقیرن ون  
 سلاکوقون دن دندیسر ایتههسیرن سوییق .













۱۲۱۲۳۴۵۶۷۸۹۱۰۱۱۲۱۳۱۴۱۵۱۶۱۷۱۸۱۹۲۰۲۱۲۲۲۳۲۴۲۵۲۶۲۷۲۸۲۹۳۰۳۱۳۲۳۳۳۴۳۵۳۶۳۷۳۸۳۹۴۰۴۱۴۲۴۳۴۴۴۵۴۶۴۷۴۸۴۹۵۰۵۱۵۲۵۳۵۴۵۵۵۶۵۷۵۸۵۹۶۰۶۱۶۲۶۳۶۴۶۵۶۶۶۷۶۸۶۹۷۰۷۱۷۲۷۳۷۴۷۵۷۶۷۷۷۸۷۹۸۰۸۱۸۲۸۳۸۴۸۵۸۶۸۷۸۸۸۹۹۰۹۱۹۲۹۳۹۴۹۵۹۶۹۷۹۸۹۹۱۰۰

















ندانی کوهی و بستان و صفا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و کوه بستان



















۱۷۹ سنڌون ڏنڻن ۾ ۱۸۰۰ ۾ ۱۸۱۰ ڏنڻ وڻ ۾ ۱۸۲۰ ۾ ۱۸۳۰ ۾ ۱۸۴۰ ۾ ۱۸۵۰ ۾  
 ۱۸۶۰ ۾ ۱۸۷۰ ۾ ۱۸۸۰ ۾ ۱۸۹۰ ۾ ۱۹۰۰ ۾ ۱۹۱۰ ۾ ۱۹۲۰ ۾ ۱۹۳۰ ۾ ۱۹۴۰ ۾ ۱۹۵۰ ۾  
 ۱۹۶۰ ۾ ۱۹۷۰ ۾ ۱۹۸۰ ۾ ۱۹۹۰ ۾ ۲۰۰۰ ۾ ۲۰۱۰ ۾ ۲۰۲۰ ۾ ۲۰۳۰ ۾ ۲۰۴۰ ۾ ۲۰۵۰ ۾

۱۸۶۰ ۾ ۱۸۷۰ ۾ ۱۸۸۰ ۾ ۱۸۹۰ ۾ ۱۹۰۰ ۾ ۱۹۱۰ ۾ ۱۹۲۰ ۾ ۱۹۳۰ ۾ ۱۹۴۰ ۾ ۱۹۵۰ ۾  
 ۱۹۶۰ ۾ ۱۹۷۰ ۾ ۱۹۸۰ ۾ ۱۹۹۰ ۾ ۲۰۰۰ ۾ ۲۰۱۰ ۾ ۲۰۲۰ ۾ ۲۰۳۰ ۾ ۲۰۴۰ ۾ ۲۰۵۰ ۾

۱۸۶۰ ۾ ۱۸۷۰ ۾ ۱۸۸۰ ۾ ۱۸۹۰ ۾ ۱۹۰۰ ۾ ۱۹۱۰ ۾ ۱۹۲۰ ۾ ۱۹۳۰ ۾ ۱۹۴۰ ۾ ۱۹۵۰ ۾  
 ۱۹۶۰ ۾ ۱۹۷۰ ۾ ۱۹۸۰ ۾ ۱۹۹۰ ۾ ۲۰۰۰ ۾ ۲۰۱۰ ۾ ۲۰۲۰ ۾ ۲۰۳۰ ۾ ۲۰۴۰ ۾ ۲۰۵۰ ۾



















1. 本處之各項事務，均由本處主任負責辦理，如有任何事項，請逕向本處主任接洽。

2. 本處之各項事務，均由本處主任負責辦理，如有任何事項，請逕向本處主任接洽。

3. 本處之各項事務，均由本處主任負責辦理，如有任何事項，請逕向本處主任接洽。

4. 本處之各項事務，均由本處主任負責辦理，如有任何事項，請逕向本處主任接洽。

5. 本處之各項事務，均由本處主任負責辦理，如有任何事項，請逕向本處主任接洽。

6. 本處之各項事務，均由本處主任負責辦理，如有任何事項，請逕向本處主任接洽。

7. 本處之各項事務，均由本處主任負責辦理，如有任何事項，請逕向本處主任接洽。

8. 本處之各項事務，均由本處主任負責辦理，如有任何事項，請逕向本處主任接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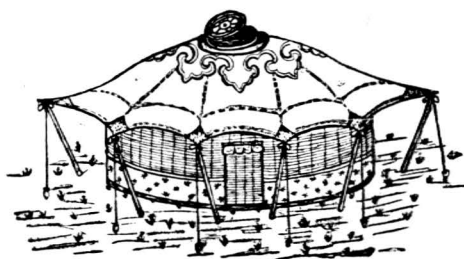
9. 本處之各項事務，均由本處主任負責辦理，如有任何事項，請逕向本處主任接洽。

10. 本處之各項事務，均由本處主任負責辦理，如有任何事項，請逕向本處主任接洽。



目

録



八

میراث میں ذمہ داریوں کے تحت ایسے ممبروں کو ہونا چاہئے کہ  
ان کے لئے کوئی ایسی چیز ہو جو ان کے لئے اور ان کے لئے

میراث

میراث میں ذمہ داریوں کے تحت

ان کے لئے کوئی ایسی چیز ہو جو ان کے لئے اور ان کے لئے





לְיָמֵינוּ יִשְׁמַח

וְעַתָּה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וְעַתָּה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וְעַתָּה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וְעַתָּה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וְעַתָּה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וְעַתָּה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וְעַתָּה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וְעַתָּה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יִשְׁמַח בְּיָמֵינוּ



זוהי הבעיה והיא שיש בבעיה הזו פתרון  
הוא

יש לראות שיש פתרון  
הוא פתרון של המשוואה  
הוא פתרון של המשוואה  
הוא פתרון של המשוואה

הוא פתרון של המשוואה  
הוא פתרון של המשוואה

הוא פתרון של המשוואה  
הוא פתרון של המשוואה

הוא פתרון של המשוואה  
הוא פתרון של המשוואה

۱.  $\text{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در 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فی مباحثه و بعضی مستشرقین در حدیث کشفیه و بعضی در 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فی مباحث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و بعضی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فی مباحث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۲.  $\text{کتاب 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فی مباحث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در 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فی مباحث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فی مباحث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۳.  $\text{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فی مباحث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فی مباحث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۴.  $\text{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فی مباحث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فی مباحث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بعضی عدلیه مستشرقین علی بن سید مرتضیٰ :



## 本刊簡章

一、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於每星期六日，印行刊物一種，定名為蒙古週刊，其目的

如左：

甲、傳布本黨主義政綱及中央法令於蒙古地方。

乙、報告各省黨政情形於蒙古地方。

丙、輸送世界大勢新時代潮流及各種常識於蒙古地方。

丁、報告蒙古地方過去現在之實際情況於中央及內地各省。

戊、披露各方對於蒙文蒙事之改進意見及辦法以謀正當之解決。

已、刊布本處一切重要工作以求各界賢達之教正。

二、本刊內容，暫分左右列各欄，但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本處啓事。

本處文牘。

蒙事紀要。

時事要聞。

黨義。

法令。

格言。

常識。

蒙文研究。

蒙事商榷。

專載。

雜俎。

三、本刊內容，均以蒙漢合璧文字行之，除由本處編譯外，並歡迎各界投稿。

四、本刊一律贈閱，概不收費，如承索閱，請開示姓名職業地址，即當照寄。

موقوفه ایچدی من انحصار من من موقوفه ایچدی . بجز با موقوفه من موقوفه ایچدی .  
 موقوفه ایچدی من انحصار من موقوفه ایچدی .



ایچدی من انحصار من موقوفه ایچدی . بجز با موقوفه من موقوفه ایچدی .  
 موقوفه ایچدی من انحصار من موقوفه ایچدی .